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27日、7月29日、9月29、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27号《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根据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仍需要进行修订,根据与监管部门沟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2064号《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1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标的企业的改制方案已获标的企业职工代会通过，其他工作仍在进一步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 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